

油品购销合同

合同号:SHSY-116

甲方(销售方):新疆双河市古道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人: 关峻熙

电话: 13319717333

地址: 双河市博河路与长安路交叉口

乙方(购买方):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

联系人: 苏玲玲

电话: 18909902310

地址: 第五师双河市银华路 21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,经双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本合同履行地点为:双河市、

二、标的物(下称“汽油”“柴油”)

三、质量:本合同油品符合国家汽油、柴油国 VI 标准

四、数量:按甲乙双方约定数量(以乙方实际用量结算)

五、结算价格:交易产生日发改委定价

六、货款结算及支付方式

1、结算价格: 交易产生日发改委定价。

2、结算方式: 以乙方用量结算,按现场油量计算并结算。

3、支付方式: 微信、现金及对公转账。

4、甲方信息:新疆双河市古道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59007MADCQPG70R

开户行:博乐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双河支行

账号: 66530101302019868

5、乙方信息: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1990500MB1070772X

开户行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兵团分行

账号: 30748901040007797

七、合同期限



自 2024 年 3 月 1 日-2025 年 3 月 1 日。

八、双方权利义务:

- 1、乙方遵守加油站的安全章程的全部内容。
- 2、乙方应当在油款不充足时及时向甲方拨付预付款
- 3、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柴油。
- 4、甲方根据乙方需求指定施工现场地点进行配送。
- 5、甲方加油车辆的手续符合行业监管部门的规定。
- 6、甲方加油车辆的安全责任全部由甲方全权负责，与乙方无关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由于不可抗力及其它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事件，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其他约定

(一)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加盖各自印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二)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合同履行地塔斯海垦区人民法院（双河市人民法院）提起诉讼。

(三) 本协议签订后，甲乙双方均应恪守，如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，差旅费、交通费、保全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审计费、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(四)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，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两份。

甲 方 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:

刘俊

乙 方 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:

苏玲玲

日期: 2024 年 3 月 1 日

日期: 2024 年 3 月 1 日

